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15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6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15名激励对象，授予日为2017年5月3日。

详情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5月3日